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聘用輔導員 蔡尚津 電話:03-3322101分機7333

傳真: 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536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人考字第11400076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007619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本府衛生局長照相關資源1份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28日函送「114年度第2次長期照顧 推動委員會」會議紀錄之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關懷有侍親需求之同仁,請各人事機構於同仁申請侍親 留職停薪時,一併轉知旨揭長期照護相關資源,以協助同 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各區公所人 事機構、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(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除外)、桃園市永安 實驗中學人事室

副本: 20856114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28 09:07 **1140008933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